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04 版)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职权：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他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5.2 财务监理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并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之日前 7 天内应书面资料提供给承包方，并应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方组织监理、设计、承包方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 _____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调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的部位和设计要求的部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全面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赔偿责任有承包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工程为单价包干合同（除由于 发包人 or 设计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并经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可按发包文件有关要求调整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1、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招标预算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招标预算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招标预算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招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招标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 （4）招标预算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招标人和财务监理单位双方确认后执行。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已有价格的，消耗量按照原预算书的；有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预算书的）；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招标预算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招标预算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期间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计取，若无信息价参照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和财务监理单位双方确认后执行。

④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规费、税金按招标预算书的费率和税金计取。

（5）投标人一旦中标，原招标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规费、税金等在结算时将被沿用。

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⑥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⑦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3、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投保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工程款支付保证金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8. 补充条款：

48.1 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按装修工程验收规范和保修条例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2）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3）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